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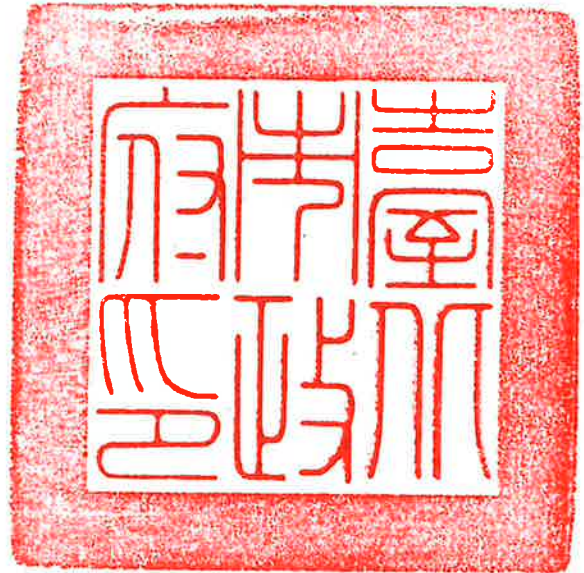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30357511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6大稻埕夏日節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禁止時間為115年7月19日、7月25日、8月5日及8月15日自12時至23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「2026大稻埕夏日節」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維持活動場域人潮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，經本府觀光傳播局同意後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

人機。

- 四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>）便民服務/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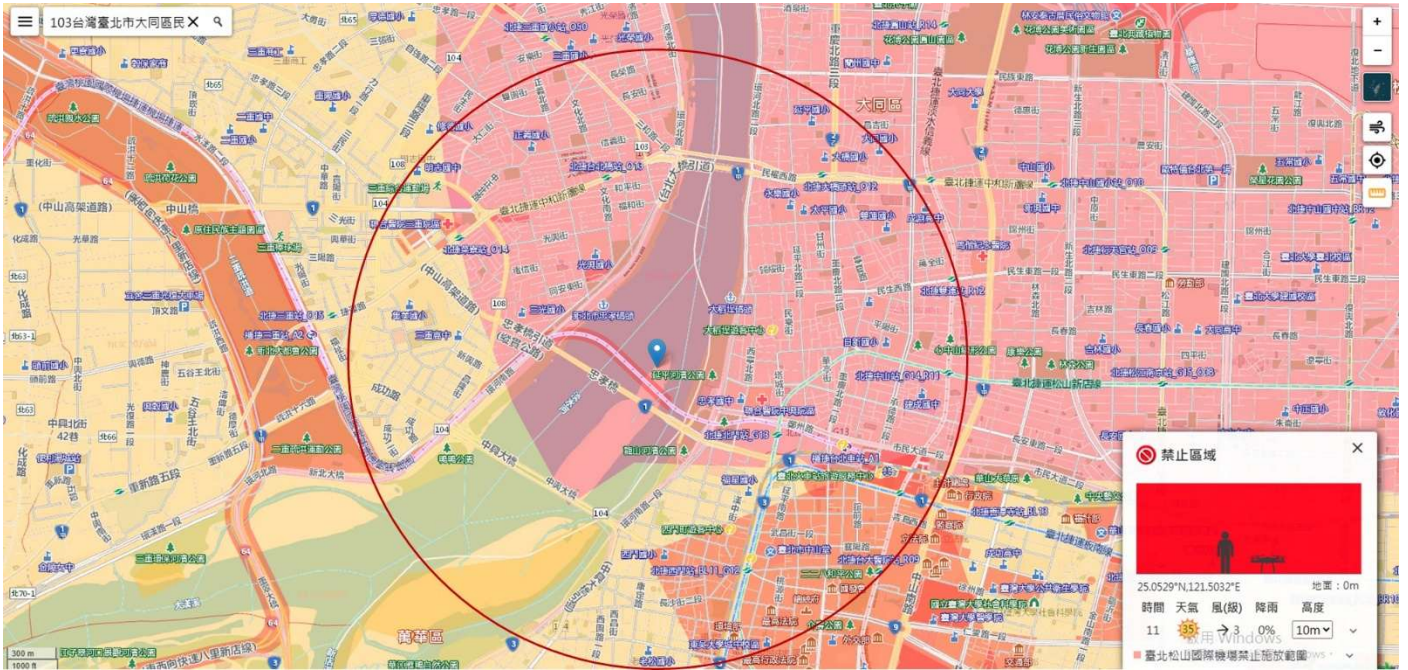
「2026 大稻埕夏日節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

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 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地方政府)	管理 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機關 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迄
1	2026 大稻埕夏日節	圓形	25.0529°N, 121.5032°E	活動場 域中心 點半徑2 公里	臺北市 政府	觀光傳播局	承辦窗口： 綜合行銷科 電話： 02- 27208889 分 機 2031	禁止	1. 因應本市辦理「2026 大稻埕夏日節」於115年7月19日(試飛場)、7月25日、8月5日及8月15日辦理，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 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為活動日中午12時至晚間11時。 3. 因執行業務得經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同意後為之。	115/7/19 12:00-23:00 115/7/25 12:00-23:00 115/8/5 12:00-23:00 115/8/15 12:00-23:00

備註：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、及下表所列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禁止或限制區域外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
2026 大稻埕夏日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範圍圖資



一、禁止區域：25.0529°N, 121.5032°E（座標中心點半徑 2 公里）

二、禁止時間起訖：自 115/7/19 12:00 至 23:00 止，115/7/25 12:00 至 23:00 止，115/8/5 12:00 至 23:00 止，115/8/15 12:00 至 23:00 止。